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管辖问题的批复》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22 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2017年8月1日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管辖问题的批复

法释〔2017〕14号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《关于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管辖问题的请示》((2015) 浙立他字第 91 号) 收悉。经研究, 批复如下:

为便于当事人诉讼,诉讼中财产保全的被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提起的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之诉,由作出诉中财产保全裁定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此复。